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47號

原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傑騰

訴訟代理人 呂進仁

魏立宸

被告 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愛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